

第三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修訂本)

日期：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達仁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陳利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金池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鄒正林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徐百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BBS,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劉志宏博士,BBS,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錦超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偉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恩福先生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楊志達先生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楊石娣女士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姚金培先生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阮小玲女士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史立德博士,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列席者：

蘇梁愛華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孫潤儀女士	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	社會福利署	
	(黃大仙及西貢區)		
陳佩貞女士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張永良先生	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列席議程
吳慧英女士	員會)第八項
馬曉君女士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列席議程
)第九項
李寧中先生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增選委員)列席議程
區有堂先生	警署警長(黃大仙警署)	香港警務處)第十項
關綺霞女士	警長(黃大仙警署)	香港警務處)
林國蘭女士	黃大仙區關懷社區公眾教育)
	運動籌備委員會)
林永雋先生	聯絡主任(南)1	黃大仙區防火委員)列席議程
		會秘書)第十一項
姚翠嫻女士	黃大仙社康促進會)列席議程
)第十二項

秘書：

任耀洪先生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會議。主席告知委員，秘書處於席上分發文件第 35/2010 號修訂版及其中第 39 號申請，於議程第七項討論。

2. 主席請委員參考秘書處席上提交的委員利益申報表(詳情載於附件一)，並提醒委員倘若與個別申請撥款的地區團體有直接利益關係，須在討論該宗申請前申報利益，和聲明與該團體的關係。

一. 通過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3.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務會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五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毋須修改。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五次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0/2010 號)

4. 財務會備悉文件。

三. 2010-2011 年度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已定用途款項及支出報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1/2010 號)

5. 財務會備悉文件。

四. 2010-2011 年度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的已定用途款項及支出報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2/2010 號)

6. 財務會備悉文件。

- 五. 黃大仙區主要地方團體 2009-2010 年度財務及活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3/2010 號)
7. 財務會備悉文件。
- 六. 黃大仙區議會及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資本設備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4/2010 號)
8. 財務會備悉文件。
- 七. 2010-2011 財政年度地區團體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第二季度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5/2010 號)
9. 秘書介紹文件，秘書處共收到 39 份由地區團體提交的第二季度撥款申請，申請撥款總額為 687,247 元。
10. 除編號(33)號申請只批核 20,000 元申請款額中的 16,140 元外，財務會通過全數批核其餘 38 份撥款，批款總額為 683,387 元。批款總額將由預留給非牟利地方團體的 1,600,0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上次批款 190,598 元及是次批款 683,387 元後，財務會尚有未動用的撥款 726,015 可供第三季度申請。財務會另決定宿營活動的資助上限為每人 100 元。申請結果、委員的意見及利益申報詳列於附件二。
- 八. 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申請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6/2010 號)
11.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財務會的二月二日會議上報告，各個區議會獲得一次過撥款 600 萬元推行多元化社區活動。現各委員會已陸續收到並審批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申請。
12. 李德康議員及何漢文議員申報分別為申請機構的副主任。
13. 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代表張永良先生介紹文件。

14. 財務會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數額</u>
「燈月爭輝黃大仙」 (文件第 36/2010 號)	898,560 元

上述計劃由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負責推行，獲通過的款額將由多元化社區活動的 6,000,0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其他委員會過往批款 1,873,070 元及是次批款 898,560 元後，多元化社區活動尚有未動用的撥款 3,228,370 元。

- 九.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7/2010 號)

15.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代表馬曉君女士介紹文件

16. 財務會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數額</u>
黃大仙區醒獅訓練班 (文件第 37/2010 號)	11,880 元

上述計劃由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負責推行，獲通過的款額將由預留給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的 505,0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過往批款 282,082 元及是次批款 11,880 元後，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尚有未動用的撥款 211,038 元。

- 十. 黃大仙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8 及 56/2010 號)

17. 黃大仙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會代表區有堂先生介紹文件第 38/2010 號，黃大仙區關懷社區公眾教育運動籌備委員會代表林國蘭女士介紹文件第 56/2010 號。

18. 財務會通過以下兩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數額</u>
(a) 黃大仙無毒有型 Teens (文件第 38/2010 號)	40,000 元
(b) 家家有凝 ~ 家社融和計劃 2010 (文件第 56/2010 號)	700,000 元

合共： 740,000 元

上述計劃分別由黃大仙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會及黃大仙區關懷社區公眾教育運動籌備委員會負責推行。兩項申請總數為 740,000 元，社建會撥款 600,000 元予文件第 56/2010 號申請，其餘 140,000 元將由預留給黃大仙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 350,0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是次批款 140,000 元後，黃大仙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尚有未動用的撥款 210,000 元。就文件第 56/2010 號申請，有關機構須要在完成活動後就整筆 700,000 元撥款提交執業會計師報告。

十一. 黃大仙區防火委員會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9-45/2010 號)

19. 主席表示，黃大仙區防火委員會原有預留撥款 100,000 元，現申請增加撥款至 200,000 元，以加強在區內推廣防火意識。黃大仙區防火委員會的信函見附件三。

20. 黃大仙區防火委員會秘書林永雋先生介紹文件。

21. 財務會通過以下 7 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數額</u>
(a) 防火安全工作坊 (文件第 39/2010 號)	7,800 元
(b) 火警演習 (文件第 40/2010 號)	4,600 元

<u>活動名稱</u>	<u>數額</u>
(c) 製作防火教育宣傳品 (文件第 41/2010 號)	50,000 元
(d) 參觀消防設施 (文件第 42/2010 號)	2,000 元
(e) 防火標語創作比賽 (文件第 43/2010 號)	11,600 元
(f) 重陽節防止山火宣傳活動 (文件第 44/2010 號)	18,000 元
(g) 黃大仙消防局開放日暨防火安全嘉年華 (文件第 45/2010 號)	106,000 元

合共：200,000 元

上述 7 項計劃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負責推行。除黃大仙區防火委員會的預留撥款 100,000 元外，財務會因應該會要求，同意以超支預算方式增撥 100,000 元予該會籌辦活動，以加強在區內宣傳防火意識。黃大仙區防火委員會的預留撥款已全數批出。

十二. 黃大仙社康促進會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6/2010 號)

22. 黃大仙社康促進會代表姚翠嫻女士介紹文件。

23. 財務會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數額</u>
代謝症候群篩選計劃(加強版) (文件第 46/2010 號)	50,720 元

上述計劃由黃大仙社康促進會負責推行，獲通過的款額將由地區團體的活動餘款中扣除。

十三. 黃大仙地區事務顧問委員會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7/2010 號)

24. 主席表示，由於他是申請機構的秘書長，所以由副主席主持此議程。

25. 財務會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數額</u>
黃大仙區各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61 周年 聯歡晚會 (文件第 47/2010 號)	40,000 元

上述計劃由黃大仙地區事務顧問委員會負責推行，獲通過的款額將由預留給黃大仙區慶祝國慶活動的撥款 300,000 元中扣除。經扣除是次批款 40,000 元後，預留給黃大仙區慶祝國慶活動的撥款尚餘 260,000 元。

十四.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8-55/2010 號)

26. 秘書介紹文件。

27. 財務會通過以下 8 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數額</u>
(a) 印製 2011 年通勝日曆 (文件第 48/2010 號)	190,000 元
(b) 印製 2011 年記事簿及福字月曆 (文件第 49/2010 號)	53,000 元
(c) 印製揮春及利是封 (文件第 50/2010 號)	46,000 元

<u>活動名稱</u>	<u>數額</u>
(d) 印製黃大仙區議會農曆新年賀卡 (文件第 51/2010 號)	15,000 元
(e) 印製 2010 年黃大仙區議會年報 (文件第 52/2010 號)	30,000 元
(f) 黃大仙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六十一周年 國慶活動 - 懸掛燈柱旗幟 (文件第 53/2010 號)	112,000 元
(g) 黃大仙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六十一周年 國慶活動 - 國慶酒會 (文件第 54/2010 號)	95,000 元
(h) 2010-2011 年度黃大仙區議會春節酒會暨 銘謝狀頒贈典禮 (文件第 55/2010 號)	70,000 元

合共：611,000 元

上述 8 項計劃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負責推行，獲通過的款額將由預留給區議會的宣傳及推廣活動的 662,0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過往批款 47,000 元及是次批款 611,000 元後，預留給區議會的宣傳及推廣活動的撥款尚餘 4,000 元。

其他事項

民泰樓互助委員會遲交區議會撥款申請

28. 秘書報告，秘書處在五月十二日收到民泰樓互助委員會的區議會撥款申請。該會解釋遲交原因是因為上任主席未有按時提交申請，新任主席接任時已過截止日期。

29. 財務會確認，鑑於財務會已於四月二十日的會議上同意將預留給互委會申請的區議會撥款餘額撥作財務會儲備，亦同意不會接受遲交申請，所以秘書處會發信通知民泰樓互助委員會，該會的遲交申請不獲接納。

下次開會日期

30. 主席多謝各與會者出席會議，財務會第十七次會議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31. 此外再無其他議事，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零年七月

檔案編號：WTSDC 13-20/5/4

第三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
委員利益申報表

申請團體	姓名	職位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 (撥款申請文件第 37/2010 號)	鄒正林	會長
	史立德	副會長
	黃錦超	副會長
	楊志達	副會長
	劉志宏	足球隊領隊
黃大仙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撥款申請文件第 38 及 56/2010 號)	楊志達	主席
	李德康	委員
	何漢文	委員
	簡志豪	委員
	莫仲輝	委員
	莫應帆	委員
	黃錦超	委員
	黃國桐	委員
	黃逸旭	委員
	胡志偉	委員
	鄭麗卿	委員
	尹家碧	委員
	阮小玲	委員

申請團體	姓名	職位
黃大仙區防火委員會 (撥款申請文件第 39-45/2010 號)	劉志宏	主席
	何漢文	委員
	李達仁	委員
	莫健榮	委員
	莫應帆	委員
	黃錦超	委員
	黃國恩	委員
	張偉良	委員
	鄧銘心	委員
黃大仙地區事務顧問委員會 (撥款申請文件第 47/2010 號)	黃金池	主席
	李德康	委員
	鄒正林	委員
	李達仁	委員
	阮小玲	委員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撥款申請文件第 48-55/2010 號)	李達仁	主席
	陳利成	副主席
	李德康	委員
	黃金池	委員
	鄒正林	委員
	徐百弟	委員
	何漢文	委員
	何賢輝	委員
	許錦成	委員
	簡志豪	委員
	郭秀英	委員
	黎榮浩	委員
	劉志宏	委員
	莫仲輝	委員
史立德	委員	

申請團體	姓名	職位
	蘇錫堅	委員
	黃錦超	委員
	黃國恩	委員
	胡志偉	委員
	袁國強	委員
	林恩福	委員
	楊志達	委員
	楊石娣	委員
	姚金培	委員
	阮小玲	委員

2010-2011 年度地區團體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第二季度社區參與計劃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第十六次會議決定

編號	申請機構	活動名稱	財務會通過撥款 (元)	備註
1.	慈雲山滙妍社	敬老聯歡午宴	\$14,336	
2.	竹園邨街坊會	齊心建家家和諧	\$20,000	
3.	香港傷健協會 九龍東傷健中心	粵藝心曲獻愛心	\$14,000	
4.	龍蟠苑業主聯會	和諧家庭樂聚日	\$20,000	
5.	樂趣坊樂苑	仲夏粵韻會知音	\$12,500	第一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6.	慈雲山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金曲迎中秋歌舞會	\$14,030	
7.	慈正邨居民協會	敬老中秋嘉年華會 2010	\$16,590	
8.	慈雲山居民服務聯會	老友記歡聚晚會	\$20,000	該會上年曾收警告信 (原因：5)
9.	慧妍社區服務聯會	綻放「義」彩培訓同樂日	\$20,000	該會上年曾收勸籲信 (原因：3)
10.	慈恩健康服務聯會	健康生活齊參與嘉年華會	\$20,000	該會上年曾收警告信 (原因：5)
11.	黃大仙下邨婦女協會	互愛共融齊慶中秋	\$20,000	-郭秀英議員申報為該會主席
12.	鑽石山龍蟠苑居民協會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 61 週年國慶酒會	\$20,000	
13.	竹園區神召會 彩雲長者鄰舍中心	高高興興 喜氣盈盈 懇親晚宴	\$16,240	
14.	循理會白普理竹園 長者服務中心	智慧活力 齊放耆彩	\$20,000	
15.	仁濟醫院歐陽森紀念安老院 暨日間護理中心	「我的快樂人生」計劃	\$8,750	
16.	鳳凰居民聯會	鳳凰展翅賀中秋迎國慶 2010	\$20,000	該會上年曾收勸籲信 (原因：4)
17.	慈樂社區居民聯會	懷舊中秋嘉年華 2010	\$20,000	袁國強議員申報為該會 總幹事
18.	慈樂邨居民協會	慈樂十載情迎中秋嘉年華	\$20,000	
19.	竹園邨互助協進會	喜氣洋洋賀中秋晚宴	\$20,000	
20.	慈雲山居民聯會	迎國慶・慶中秋・慈雲樂 繽紛嘉年華	\$20,000	何漢文議員申報為該會 主席

編號	申請機構	活動名稱	財務會通過撥款(元)	備註
21.	慈康邨居民協會	2010年長者午間茶聚	\$19,520	-許錦成議員申報為該會主席 -該會上年曾收警告信(原因：5)
22.	鄰舍輔導會康盛支援中心(黃大仙)	「義彩人生」計劃 2010	\$20,000	
23.	東九龍婦女協會	『各界名人』賀國慶	\$20,000	-楊石娣女士申報為該會主席 -該會上年曾收勸籲信(原因：4)
24.	樂善堂梁銻琚敬老之家	“和諧家庭關愛長者”才藝大放送及故事創作比賽	\$20,000	第一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25.	鄰舍輔導會黃大仙展能中心	互助互愛添親情	\$13,765	該會上年曾收勸籲信(原因：3,4)
26.	彩雲村商舖聯會	普天同慶賀回歸	\$20,000	
27.	城市當代舞蹈團有限公司	「舞動夏日」 戶外舞蹈演出	\$19,860	
28.	九龍東潮人聯會有限公司	興眾同樂賀中秋	\$15,495	
29.	循道教會助學基金	愛和“孩” 社區藝術體驗坊	\$7,450	第一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30.	彩雲發展網絡	彩雲迎月賀中秋	\$20,000	第一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31.	香港互勵會曹舒菊英 老人中心	彩雲家庭歡聚 2010	\$18,800	
32.	香港聖公會黃大仙 長者綜合服務中心	有了您 – 世間更美	\$20,000	該會上年曾收勸籲信(原因：3)
33.	香港基督教使徒信心會 恩澤中心	先鋒領袖訓練	\$16,140	會議認為活動內「領袖訓練營」的財政預算項目(4)至(7)只應撥款共2,800元(即28名參加者每位獲撥款100元)
34.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衝破框框	\$16,920	
35.	滙豐銀行慈善基金 匡智鳳德中心	鳳德滿溫情—家庭網絡 支援計劃 2010	\$12,740	

編號	申請機構	活動名稱	財務會通過撥款(元)	備註
36.	黃大仙區六感教學協會	和諧家庭親子學習法講座	\$19,995	會議要求機構在推行活動時，需確保活動參加者最主要為黃大仙居民，並且如申請書所載方法公開派票，否則區議會可考慮拒絕發放撥款予申請機構。
37.	仁愛堂圓玄學院「仁間有愛」社區支援中心	親子樂凝聚	\$6,446	第一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38.	聖母醫院	高血壓病人自我效能提升工作坊	\$19,810	該會上年曾收勸籲信(原因：1)
39.	鳳德居民聯會	樂聚鳳德迎中秋 2010	\$20,000	-簡志豪議員申報為該會總幹事 -遲交申請 -該會上年曾收勸籲信(原因：4)
		總額：	\$683,387	

註：

獲發勸籲信原因：(1)未有適當地鳴謝黃大仙區議會；(2)宣傳品對個別人士/商業機構/政黨或政治團體有過譽或過分宣揚之嫌；(3)未有在活動前通知活動變更；(4)未有在進行採購前填寫報價記錄。

獲發警告信原因：(5)未有於計劃完成後一個月內提交收支結算表及活動總結報告；(6)未有在推行計劃最少一星期前申請更改活動開支分項細目；(7)未按照規定索取足夠報價；(8)未有按區議會要求邀請當值視察委員出席活動；(9)其他(另註說明)。